

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

愛心樹人助學金申請發放辦法

項目	內 文	備註
第一條	本辦法依本會組織條款為第二條第一款訂定之。	
第二條	本辦法所稱（愛心樹人助學金）係指高中職含以上在學或即將就學學生，家庭清寒，無力支付學費，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，由本會給予定額金額補助。	
第三條	凡合乎下列條件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。 1 凡設籍在高雄市之學校或本會會員之子女。 2 在校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乙等以上者。 3 家境清寒者。	
第四條	申請愛心樹人助學金應於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期限內，提出下列文件以供審核： 1 本會制定之申請書。 2 在學成績單。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4 全家人口之所得資料 5 全家人口之財產資料 6 相關証明文件	
第五條	愛心樹人助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： 1 愛心樹人助學金之發放以學年為單位。每學年發放總額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限。 2 愛心樹人助學金之發放：每人每學期最高伍仟元新台幣。	
第六條	申請期限：於每學期收到申請書一個月內，由各及學校編造申請助學金名冊，提報本會。	
第七條	受理案件由助學金委員負責審核。	
第八條	申請愛心樹人助學金個案名冊，經本會核准後，通知申請人至指定地點統一發放。但逾期七天，以棄權論。缺額由其他申請人遞補之。	
第九條	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本會適時修定之。	